附件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人工智能产品应用奖励项目

（具身智能机器人）申请指南

1. 资助的项目类别

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推广，对销售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年度爆款产品给予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工信规〔2024〕13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5〕3号）。

三、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

（一）资助的方式和标准:

按照经核定申报产品年度实际销售金额的5%予以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实际资助额度，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二）资助的费用范围:

经专项审计核定后申报产品上一年度实际销售金额的5%，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二）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内，资助项目的实施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对资助项目实施时限的规定；

（四）申报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或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五）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六）如果项目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或存在科技安全等风险，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监管政策；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申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2.申报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应不少于1000万元。

（二）申报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主要包含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多模态感知、模拟仿真训练等技术，具备环境感知、行为控制、人机交互等能力的全尺寸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狗以及其他形态的类人形或仿生机器人等产品）；

2.产品应在当年度申报指南通知发布日前两年内首次实现销售；

3.申报的单款产品上年度实际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

4.应在深圳市内完成设计或生产；

5.对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或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获得相应许可或认证；

6.同一申报单位每年最多可选3款具身智能机器人申报。

五、项目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材料：**

（一）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的资助项目申请书；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非企业法人的提供登记证书等证照材料）；

（三）申报单位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

（四）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查询下载的完整版信用报告；

（五）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项目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或存在科技安全等风险的，需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监管政策提供相关材料。

**专项申报材料：**

（一）申报产品符合“具身机器人”品类的相关介绍；

（二）申报产品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完成设计或生产的有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产品首次投放市场的说明（如产品出厂凭证等）及市场销售情况说明；

（四）上年度研发投入有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产品销售合同、货款到账凭证和销售发票复印件等；

（六）申报产品检测认证报告（应包含核心参数、技术指标、功能性能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佐证材料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一份，A4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选择“人工智能产品应用奖励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事项办理申请。

七、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5年4月22日至5月21日18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5年4月22日至5月26日18时，到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状态：已预审）请及时预约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3.业务咨询电话：0755-88101682；

技术支持电话：0755-88101744、88127031。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5-42号综合受理窗口。

（注：预约指南：“i深圳”APP,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深圳市】—【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在线预约】。请按照预约时段提交材料。）

八、资助核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核准流程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预审--申报单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项目形式审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核查（抽查）、查重等环节——拟定扶持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扶持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核准时限

集中申报，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

十一、核准结果及有效期限

核准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核准文件的行政效力

申报单位凭核准文件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1. 注意事项

1.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扶持计划的项目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并承诺在资助项目申报及审核过程中不与第三方机构以实际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为条件签订合同；不通过向参与资金审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违规违法提前获取审核信息。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政策法规处投诉监督“二维码”



机关纪委投诉监督“二维码”



2.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同一年度内不同单位使用同一联系人、同一联系电话，或企业违反自主申报承诺其他情形的，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3.本扶持计划项目严格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请各申请单位高度重视。